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第二高级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概况

一、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主要职责

- (一)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 (二) 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 (三) 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 (四) 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 (五) 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 (六) 为高等学校输送人才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

二、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共有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团委、总务处、工会共 6 个内设机构。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共有在职职工 123 人，离退休人员 59 人。

第二部分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收入总计 2514.09 万元，支出总计 2514.0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3.99 万元，下降 0.5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收入合计 251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24.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9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支出合计 251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3.89 万元，占 87.26%；项目支出 320.2 万元，占 12.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47.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05 万元，下降 0.4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9.89 万元，占 98.01%；项目支出 44.2 万元，占 1.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9.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19.89 万元，占 88.07%；公用经费支出 260 万元，占 11.9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二）（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580.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

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